**用工审批表（首聘）填写指南**

1. **工资待遇一栏填写核销数额。**

核销数额计算表格可在本网页下载(核销数额同表格中单位栏中的**费用总计**数额)。

**2.聘期填写：**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劳务派遣职工的首聘或者续聘的最短期限均为二年。

因公积金缴纳期限限制，劳务派遣职工入职日期最晚为当月15日。

**3.试用期的约定：**可以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期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故试用期的长短与合同期限相关。

试用期工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试用期工资如果与转正后工资不一致，需在用工审批表工资待遇一栏或者备注一栏注明。**

**4.经费来源：**需注明的具体经费卡号。